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志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尽职尽责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利婕、赵言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3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